

附件 3

抽查检查非煤矿山上级企业主要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 2.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现场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四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三、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是否符合规定。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p>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公司领导按规定深入基层深入井下检查安全工作并建立档案情况。</p> <p>3.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p>	<p>相关规章制度、资料、会议记录和检查记录。现场抽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一）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六条、第八条，《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五、安全培训管理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培训记录。现场抽查，抽问相关人员。</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p>
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p>1.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辨识情况，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管控措施，抓好风险管控工作情况。</p> <p>2.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p>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记录。现场抽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p>

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p>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承包单位不得超过3家，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必须取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p> <p>2.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统一管理，督促外包队伍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严格落实外包队伍项目部负责人带班下井制度，逐步取消非煤矿山井下采掘外包。</p>	外包协议、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产量结算证明。现场抽查。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八、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p>1.对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p> <p>2.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等文件规定。

附件 4

抽查检查地下矿山主要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安全准入	1.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由一家矿山企业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 2.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进行严格论证。	采矿设计。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一条。
二、许可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齐全、有效。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	1.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3人。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工资发放及社保记录、安责险缴纳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6,《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检查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1.建立健全实际控制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矿山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3.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五、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有关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

	3.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六、教育培训管理	1.矿山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培训档案。现场检查、抽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二条。
七、技术管理	1.绘制保存以下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更新上述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2.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3.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做到图实相符;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相符;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相符;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相符。 4.采场单体设计自行设计的企业应当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	相关图纸、设计。现场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七)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10、6.2.1.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五条。

八、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p>1.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2.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p>3.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4.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p> <p>5.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p>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四十六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
九、应急管理	<p>1.及时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编写评估报告。</p> <p>2.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4.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p> <p>5.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队伍签订救援协议。</p> <p>6.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p>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十、开采管理	<p>1.开拓矿量不得少于3年，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3个。</p> <p>2.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不得相互贯通，不同开采主体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之间应当留设不小于50米的保安矿（岩）柱；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不得擅自贯通。</p> <p>3.矿山年产量不得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20%及以上，月产量不得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p> <p>4.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与设计一致，且不少于2个，间距不小于30m；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时，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竖井作为矿井的安全出口，应设置梯子间；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并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安全出口不得堵塞，梯子、踏步等设施能正常使用，保证安全出口畅通。</p> <p>5.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p>	开采设计。现场抽查。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七）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五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三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1.1。</p>
十一、带班下井管理	<p>1.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p> <p>2.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3.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4.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p>	带班下井相关制度、台账，有关会议纪要。现场抽查。	<p>《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八条、第九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p>

	<p>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矿山企业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及升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以存档备查。</p>		
十二、外包工程 安全管理	<p>1.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p> <p>2.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必须取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p> <p>4.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转嫁安全生产责任。</p> <p>5.承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p> <p>6.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p> <p>7.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p> <p>8.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p>	<p>外包协议、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产量结算证明。现场抽查。</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二）项，《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和若干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不少于3人；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p> <p>9.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p> <p>10.力争到2025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p>		
十三、通风管理	<p>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采用机械通风。</p> <p>2.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p> <p>3.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p> <p>4.主通风机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配节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通风系统；主通风设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反风试验周期不超过1年。</p> <p>5.配齐并按规定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从业人员能正确使用自救器。</p>	<p>通风管理制度、记录，通风系统检测报告。现场抽查。</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2.1、6.6.3.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五条第二项。</p>

十四、监测监控管理	<p>1.地下矿山应建立监测监控系统，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应设人员定位系统，下井人员应随身携带标识卡。</p> <p>2.矿井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已经建立的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运行不正常要及时修复，不得人为关闭、破坏该系统，不得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基建过程中应当同步建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p>	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7.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五条第五项。
十五、顶板管理	<p>1.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p> <p>2.巷道或者采场顶板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p> <p>3.按设计留设矿（岩）柱，按设计回采矿柱，不得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p>	开采设计、作业规程。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1.12，《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五条第一项。
十六、运输管理	<p>1.采用电机车运输的矿井，当平巷长度超过1500m时，应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矿车的连接装置不得自行脱钩，碰头伸出长度不小于100mm。</p> <p>2.带式输送机应采用阻燃型输送带。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上行带式输送机应有防止输送带逆转的措施。</p> <p>3.井下无轨运人车辆符合下列要求：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载人数量不得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制动系统不得采用干式制动器，配</p>	胶带安全标志，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1、6.4.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十七、提升管理	<p>1.不应采用人货混合串车提升。斜井串车提升系统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p> <p>2.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有效；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实现联锁；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正常使用，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斜井串车提升系统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连接链、连接插销符合国家规定；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实现闭锁。</p> <p>3.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p> <p>4.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p> <p>5.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悬挂前6个月，自悬挂起每6个月进行检测检验。</p>	运输提升记录、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2.3、6.4.2.7，《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五条第三项。
十八、架空乘人装置管理	<p>1.驱动装置、尾轮装置及操纵台应进行隔离防护。主轴应进行超声波探伤检查。驱动轮直径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45倍，尾轮装置的导向轮直径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8倍。</p> <p>2.机电控制系统应具备以下安全装置：紧急停车开关、越位保护装置、过速保护装置、欠速保护装置、声光信号、照明和通讯装置。</p>	钢丝绳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抽查。	《地下矿用架空索道安全要求》《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

	3.无载荷的情况下，钢丝绳与巷道底板之间的距离在上下地点除外线路任何地方都应在 1.9m 以上，有载荷的情况下至少是 1.8m。钢丝绳与巷道侧帮的距离不小于0.7m。钢丝绳的中心距不应小于 0.9m，乘坐者侧边的空间和吊椅下部脚撑的净长度不应小于 0.3m。乘坐间距不应小于 8m。		
十九、动火管理	矿山应建立动火管理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动火管理制度、动火记录。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9.1.19，《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
二十、防灭火管理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发现自然发火预兆，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防灭火措施。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9，《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十一、供电管理	1.一级负荷（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采用双重电源供电，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必须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由地面引至井下各变电所、配电所的电力电缆不少于 2 回路。 3.引至采掘作业地点的电源线应当装设具有明显断开点的隔离电器。 4.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 ~ 35kV 系统的中性点不得采用直接接地。	矿井供电设计。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十二、露天转	露天转地下开采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露天与地下	回采设计、防治水措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2，《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下开采管理	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符合设计；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施、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十三、防治水安全管理	<p>1.矿区及其附近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井口标高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达不到要求时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p> <p>2.每年雨季前，矿山应组织1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防水工程应在雨季前竣工。</p> <p>3.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p> <p>4.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p> <p>5.排水系统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排水能力是否降低。</p> <p>6.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设置防治水机构，建立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p> <p>7.井下涌水异常、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必须停产撤人。</p> <p>8.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p>	防水计划、防水检查记录、探放水设计。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8.2.2、6.8.3.5，《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4.3、6.1.1.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二十四、防治水现场管理	1.井下主要排水系统符合下列要求：排水泵数量不少于3台，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符合设计要求；井巷中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排水管路与水泵有效连接；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装设防水门，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不得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8，《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系统安全检验规范》。

	<p>巷道作为水仓。</p> <p>2.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按设计要求设置防水门，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按设计设置。</p> <p>3.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采取超前探放水措施，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符合设计要求，超前钻孔方位符合设计要求。</p> <p>4.每年雨季前，对主排水设备、排水系统进行检测检验。</p>		
二十五、采空区管理	<p>1.采矿设计应提出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方案，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p> <p>2.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地表塌陷区应设明显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围挡设施，人员不应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p> <p>3.采用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p> <p>4.采场回采结束后，应及时密闭采空区，并隔断影响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p> <p>5.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p>	采矿设计。现场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1.5、6.3.1.14、6.3.1.15、6.6.2.8，《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十六、安全生产投入	<p>1.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超范围支出。</p> <p>2.安排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3.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台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六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p>1. 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严禁以采代建；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其中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p> <p>2. 安全设施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经再次批准，方可组织施工；在竣工验收前不得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p>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有关图纸。现场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七）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七条。
二十八、停产停建管理	计划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非煤矿山，应当向相应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严格落实。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和待关闭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安设“电子封条”。停产停建期间必须严格人员入井管理，严禁以设备调试、检修和设施维修等为由组织建设或生产。	电子封条安设情况，停产停建期间管理情况。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二十条。
二十九、设备管理	<p>1.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山设备、材料等应有矿用产品标志。</p> <p>2.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主要是非定型竖井罐笼、Φ1.2米以下（不含Φ1.2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型矿井提升机、JKA型矿井提升机、XKT型矿井提升机、JTK型矿用提升绞车、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单电机驱动、司机室周边敞开式的3吨及以下直流架线矿用电机车、油断路器、非阻燃电缆（含强、弱电）、非阻燃风筒、非阻燃输送带、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主要井巷</p>	设备台账。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木支护、火雷管、导火索、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横撑支柱采矿法,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TKD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		
三十、重要作业活动管理	1.调查清楚矿区范围内及周边相关的老采空区情况并防治到位。 2.在动火作业现场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3.对所有巷道、采场和硐室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支护,严禁擅自回采或者毁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 4.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老采空区调查报告、开采设计。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六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
三十一、企业整改及查企政情况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检查下达执法文书及整改落实的有关资料;企业是否收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下发的上级关于近期重点工作的有关文件,是否组织开展和部署落实有关工作,并按要求报告有关情况。	有关执法文书及整改报告等相关资料,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等。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三十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	1.正常生产建设、停工停产整改或整顿、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2.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6号)。
三十三、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	1.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主要负责人每月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	自查自改方案、自查自改报告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治推进情况。	<p>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 1 次全面自查；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以非煤矿山“两规程”为主要学习内容，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每半年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p> <p>2.开展 1 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地下矿山无轨车辆专项整治、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p> <p>3.严格落实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p>		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60号)。
--------	---	--	---

附件 5

抽查检查露天矿山主要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安全准入	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由一家矿山企业统一管理，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	采矿设计。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许可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齐全、有效。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1.建立健全实际控制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矿山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等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5。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机构设立、人员任命文件，单位劳动定员标准，单位人员名册及考勤记录，工资台账，安责险缴纳记录，安全管理人员认证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九)项、第(十)项。

	<p>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p> <p>3.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p> <p>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露天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p>	特种作业操作证。现场抽查。	
五、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p>1.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2.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p> <p>3.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p>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有关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第四条第（九）项。

	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六、教育培训管理	矿山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二）项。
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p>1.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2.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p>3.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4.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p> <p>5.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p>	安全检查制度、检查及整改验收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九）项、第（十三）项。
八、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矿山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承包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单位资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二）项，《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p>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矿山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矿山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3.到2025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p>		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九、技术管理	是否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采场最终境界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防排水系统图。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相关图纸与作业现场进行比对。图纸坐标与采矿许可证坐标比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七）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9、5.1.3。
十、应急管理	<p>1.及时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班组长等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编写评估报告。</p> <p>2.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4.矿山应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p> <p>5.应急值班值守。</p> <p>6.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与邻近队伍签订救援协议。</p> <p>7.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p>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七）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7。

十一、台阶管理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生产台阶高度符合规定。多台阶并段时并段数量不超过3个；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6m，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8m。	相关设计、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1.1、5.2.1.1、5.2.1.3、5.2.1.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二、边坡管理	<p>1.露天边坡应符合设计要求；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采用控制爆破减震，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不超挖坡底；遇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等情况时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按规定建立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p> <p>2.现状高度150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进行在线监测。严禁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现状高度100米以下的边坡，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p> <p>3.工作帮坡角符合设计工作帮坡角，最终边坡台阶高度不超过设计高度。</p> <p>4.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p> <p>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p>	相关设计、安全措施、现场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1、5.2.4.2、5.2.4.3、5.2.4.5、5.2.4.6、5.2.4.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八条第（二十五）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19号）。
十三、采场管理	1.严禁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挂帮矿体。 2.露天采场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四、道路运输及车辆管理	1.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运输道路坡度不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2.汽车运行不空挡滑行，下坡车速不超过 25km/h，不在主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不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4.2.3、5.4.2.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五、排土场管理	1.排土工艺、排土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排土挡石坝、安全车挡应当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等标准要求。 2.排土场建设前应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并按规定处理地基；排土场应设拦挡设施；山坡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排水设施，排土场内的平台应设置 2%-5%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矿山应制定针对排土场滑坡、泥石流等事故的应急预案。 3.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进行在线监测。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4.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5.不得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相关设计、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5.1.4、5.5.1.5、5.5.1.7，《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三条第(七)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6.严禁在排土场捡拾废石。		
十六、供电管理	<p>1.主变电所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0.5m以上。</p> <p>2.采矿场采用双回路供电时，每一回路供电能力均能供全负荷，采用三回路供电时，每个回路的供电能力不应小于全部负荷的50%。</p> <p>3.采场架空线路应装设避雷装置。</p> <p>4.电气保护装置使用前应进行检验，在用设备每年至少检验1次，漏电保护装置每半年至少检验1次。</p>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1、5.6.5.5。
十七、防排水管理	<p>1.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p> <p>2.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应设截水沟排水；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p> <p>3.机械排水设施负荷下列规定，设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工作水泵应能在20h内排出一昼夜的正常涌水量，全部水泵应能在20h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应设工作排水管和备用排水管路。</p>	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7.1.1、5.7.1.3、5.7.1.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八、安全生产投入	<p>1.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超范围支出。</p> <p>2.安排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3.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台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六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十九、设备管理	1.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设备、材料等应有矿用产品标	设备台账、单体设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

	<p>志。</p> <p>2.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主要是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p>	等。现场抽查。	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十、建设项目管理	<p>1.安全设施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经再次批准，方可组织施工；在竣工验收前不得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p> <p>2.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是否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管理，是否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p> <p>3.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是否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p> <p>4.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是否进行一次性总体安全设施设计。</p> <p>5.是否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统一的安全管理、统一的安全培训。</p> <p>6.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p> <p>7.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p> <p>8.是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p>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有关图纸。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七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七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9.是否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十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管理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必须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相关设计、采空区和溶洞处理台账、资料。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十二、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p>1.是否结合实际组织制定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是否按期组织开展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综合整治相关任务要求。</p> <p>2.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自改结束后，是否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矿山安全监察部门。</p> <p>3.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制度，强化边坡安全检查，作业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p> <p>4.严格落实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p>	自查自改方案、自查自改报告等。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第五条第（二）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60号）。

附件 6

抽查检查尾矿库主要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安全准入	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	初步设计。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尾矿库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	<p>1.尾矿库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尾矿库企业应当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5年及以上、具备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4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2人。</p> <p>3.尾矿库应当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1人。</p> <p>4.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p>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工资台账、安责险缴纳记录等。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范围：尾矿作业，即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抽洪和排渗设施的作业。		
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1.建立健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尾矿库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是否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五、教育培训管理	1.尾矿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直接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培训相关资料，及抽查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二）项。
六、尾矿库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有关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

	<p>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2.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p> <p>3.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p>		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九)项。
七、尾矿库建设	<p>1.尾矿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回采、闭库的尾矿库建设工程。</p> <p>2.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对尾矿库库址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p> <p>3.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施工。严禁未经设计并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p> <p>4.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资料等。 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八、生产运行管理	<p>1.尾矿库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2.尾矿库运行期的坝体、排渗设施、排洪设施及其封堵设施、监测设施等工程设施应进行施工图设计。</p> <p>3.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应在运行期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以验证最终坝体的稳定性和确定后期的处理措施。</p> <p>4.尾矿库安全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如有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措施。安全监测信息的分析、管理和发布，应综合现场巡查、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成果进行。</p> <p>5.定期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不得擅自加高坝体、扩大库容。尾矿堆积坝平均外坡比不得陡于1:3。尾矿库“头顶库”必须提高一个等别进行管理。</p> <p>6.浸润线埋深不得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p> <p>7.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不得进库。</p> <p>8.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必须按设计进行排放。</p>	年度、季度计划，运行期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6.1.2、6.1.5、6.1.9，《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二条第(六)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九、安全监测	<p>1.监测内容包括位移、渗流、干滩、库水位、降水量。</p> <p>2.尾矿库应设置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人工安全监测与在线安全监测监测点应相同或接近，并应采用相同的基准值。</p> <p>3.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应按照设计定期进行各项监测。</p> <p>4.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2)安全监</p>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人员及数据、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5.5.1、6.7.1，《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 4.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安全检查	<p>1.尾矿库企业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每年应不少于4次，并做好记录；汛期前后、寒冷地区结冰期前应重点进行检查。</p> <p>2.防洪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标准、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及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等。</p> <p>3.尾矿坝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坝的轮廓尺寸，变形，裂缝、滑坡和渗漏，坝面维护设施等。</p> <p>4.尾矿库库区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周边山体稳定性，违章建筑、违章施工和违章采选作业等情况。</p> <p>5.尾矿库监测系统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监测内容、监测设施布置及监测设施的维护。</p> <p>6.其他设施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照明设施、管理站、通信设施、应急管理设施等。</p>	相关检查记录，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9.1.1、9.2.1、9.3.1、9.5.1、9.6.1、9.7.1。
十一、回采和闭库	<p>1.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p> <p>2.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尾矿库企业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p> <p>3.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尾矿库企业负责。</p> <p>4.同一座尾矿库不得同时进行尾矿回采和排放。</p> <p>5.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p>	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回采设计。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二条第（六）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p>患：（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p> <p>6.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等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十二、应急管理	<p>1.尾矿库企业应落实尾矿库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发放到尾矿库各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p> <p>2.尾矿库企业每年汛前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长期保存演练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p> <p>3.尾矿库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p> <p>4.尾矿库企业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汛期实施24h值班值守。</p> <p>5.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指令能够传达至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尾矿库“头顶库”每年汛期前应当主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应急演练。</p> <p>6.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应急道路应当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p> <p>7.尾矿库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停</p>	<p>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预案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报告。</p>	<p>《尾矿库安全规程》10.1、10.4、10.5、10.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七）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产，尾矿库企业应制定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尾矿库企业应立即停产，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十三、安全评价	1.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2.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回采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尾矿库生产运行期间及闭库前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内容，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6.1.8、11.1.1，《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四、排洪系统	1.排水构筑物预制件的制作、安装及封堵应当满足设计要求。新建尾矿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质量检测；在用尾矿库新建设的排洪构筑物（含拱板、盖板）应当在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测。发生6.0级及以上地震等灾害的地区，灾害过后应当及时对受影响尾矿库开展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 2.汛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不得小于设计值，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值。 3.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防洪能力复核报告、排水构筑物日常检查情况。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三条第（六）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五、库区和坝体管理	<p>1.库区或者尾矿坝上不得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p> <p>2.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事故隐患：(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p> <p>3.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不得陡于设计坡比。</p> <p>4.坝体高度不得超过设计总坝高，尾矿库不得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p> <p>5.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不得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p> <p>6.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得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p>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六、干式尾矿库管理	<p>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p> <p>1.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p> <p>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p> <p>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p> <p>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p>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七、档案管理	<p>1.尾矿库设施施工中应建立技术档案。工程验收时，应具备施工原始记录、各种试验记录、质量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图等资料。竣工图应由施工单位完成，不得使用设计图纸代替。</p> <p>2.尾矿库企业应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尾矿库工程档案是指尾矿库建设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历史记录，应确保其完整准确、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p> <p>3.在线监测数据、影像等采用电子版文件保存的，应进行备份。</p> <p>4.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尾矿库企业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p>	档案管理制度，施工工程技术资料、生产运行档案、在线监测记录。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5.6.6、12.1、12.7，《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十八、安全生产投入	<p>1.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超范围支出。</p> <p>2.安排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3.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台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六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十九、风险辨识管控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	<p>1.尾矿库企业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尾矿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3.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p>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处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现场抽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6.9.1、6.9.2、6.9.3，《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二十、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p>1.加快推进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做到“应联尽联”。</p> <p>2.建立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24小时专人盯守制度。</p> <p>3.健全完善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细化不同时期、不同警情的预警权限和预警处置措施。</p> <p>4.有针对性的评估和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安装应急广播等通信设施，修建通往尾矿库坝顶和排洪系统的应急道路，严格落实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汛期在企在岗制度。</p> <p>5.尾矿库企业特别是头顶库企业加强与下游居民的应急联动，汛期前全覆盖开展一次应急演练。</p> <p>6.严格落实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p>	现场抽查检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60号)。

附件 7

抽查检查采掘施工企业主要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许可管理	1.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安全许可证的行为；企业是否顶替、代替别人，在未经过别人同意后使用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是否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与申请单位、取证单位名称一致，经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3.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许可内容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一致。企业承揽的矿山采掘施工项目不超过取得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检查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现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	1.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一配备且不少于3人。 2.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 3.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矿山相关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工资发放及社保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6，《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6.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p>		
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p>1.建立健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项目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3.组织制定和实施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p> <p>4.企业应该针对已承接和拟承接的项目，制定各类作业安全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矿山采掘施工涉及的主要工种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该制订作业安全规程，主要设备或者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制订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程序、危害性、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等内容。</p>	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四、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

	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教育培训管理	<p>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合格证。人员任职未满6个月没有安全合格证的,应提供有关人员自任职后6个月内取得安全合格证的企业承诺。</p> <p>2.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p> <p>3.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个项目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项目部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5.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p>	查阅培训档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企业社保记录、现场检查、抽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二条。
六、技术管理	<p>1.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p> <p>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做到图实相符;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相符。</p>	相关图纸、设计。现场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七)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10、6.2.1.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十五条,《国家矿山安

	<p>3.地表设施设置存在着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或者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要按设计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p> <p>4.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p>		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五条。
七、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p>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2.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p>3.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4.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施工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p> <p>5.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和以包代管问题。</p> <p>6.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p>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项目部人员社保记录、企业与项目部之间经济往来、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四十六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
八、应急管理	<p>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备案。</p> <p>2.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3.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p>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九、带班下井管理	<p>1.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带班下井，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p> <p>2.项目部应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3.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项目部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4.项目部负责人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负责人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项目部负责人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及升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以存档备查。</p>	带班下井相关制度、台账，有关会议纪要。现场抽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八条、第九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十、工程承包安全管理	<p>1.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p> <p>2.项目部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p>3.承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p> <p>4.项目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p>	外包协议、产量结算证明。现场抽查。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十一、动火管理	项目部应建立动火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	动火管理制度、动火记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9.1.19，《金属非金属矿

	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录。现场抽查。	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
十二、安全生产投入	1.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超范围支出。 2.安排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3.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台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六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十三、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推进情况。	1.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每月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严格落实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自查自改方案、自查自改报告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60号）。

附件 8

抽查检查地质勘探单位主要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许可管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经营范围包括申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	1.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地质勘探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低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工资发放及社保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6，《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
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1.建立健全实际控制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地质勘探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3.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四、地质勘探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p>1.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2.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p>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
五、教育培训管理	<p>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合格证。人员任职未满 6 个月没有安全合格证的，应提供有关人员自任职后 6 个月内取得安全合格证的企业承诺。</p> <p>2.地质勘探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p> <p>3.地质勘探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具有地质勘探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个项</p>	查阅培训档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企业社保记录、现场检查、抽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二条。

	<p>目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项目部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5.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p>		
六、安全生产投入	<p>1.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超范围支出。</p> <p>2.安排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3.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台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六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七、钻探和坑探施工管理	在坑探工程设计方案中要设有安全专篇，报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作业。	检查坑探工程设计方案中安全专篇和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备案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
八、野外作业管理 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构建	<p>1.强化野外作业的安全管理，按照要求配备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保障野外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p> <p>2.制定野外作业突发事故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检查野外作业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资料。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
九、隐患排查治理 和安全风险	1.地质勘探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四十六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

分级管控	<p>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2.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p> <p>3.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4.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p> <p>5.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p>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现场抽查。	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
------	--	---------------------------	---